

##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国家海洋局  
生效日期：- 类别：资源

海洋功能区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工作，国家海洋局制定了《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地方海洋功能区划。

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海洋局备案。

不得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国家海洋局负责协调和监督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实施。

编制海洋功能区划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编制海洋功能区的开发保护重点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全国重点海域及主要功能，制定实施海洋功能区划的主要措施。

编制海洋功能区划，明确海洋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开发保护重点和管理措施，对毗邻海域进行分区并确定其主要功能，根据本省特点制定实施

方案，并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划分更详细类别海洋功能区。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应当明确近期内各功能区开发保护的重点和

毗邻海域。

能区划专家委员会。

任务的技术单位应当从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单位推荐名录中选择。

实施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价，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从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海洋产业发展和规划、海洋资源供给能

组织编制。其中，组织编制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海洋局提出申请；组织编制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市、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编制海洋功能区划的办事机构设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成立行业专家参加的技术组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等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海洋功能区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在海洋功能区划技术组的组织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研究。

要采取公示、征询等方式，充分听取用海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有关意见采纳结果应当公布。

评审专家应从国家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选择；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评审专家应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选择。相

生态环境的保护；

据是：

同时抄送国家海洋局（抄送时附区划文本、登记表、图件、编制说明、区划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一式20份）。

即将报批的海洋功能区划连同有关附件分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收到征求意见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有重大意见而又有必要对区划进行重新修改的，国家海洋局可将该区划退回报文的省级人民政府，请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国务院审批。

批准。

报国家和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应包括文本、登记表、图件、编制说明、区划报告及信息系统。

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区划实施情况评估，对海洋功能区划提出一般修改或重大修改的建议。评估工作可以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自行承担，也可以委托技术

